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素桂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1062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16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E007139_31081649383_print、114E007139_1_31081649383、
114E007139_2_31081649383、114E007139_3_31081649383、
114E007139_4_31081649383 (376580000A_1140216897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40216897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40216897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40216897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40216897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函以，「公教人員
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，業經總處於114年12月31
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5年1
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及逐點
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5/01/08 10:10



1150000166 有附件